

【《般若心經》版本】

日本法隆寺貝葉經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梵文本《心經》，現收藏於東京博物館。相傳此本原為迦葉尊者手寫，後由菩提達摩傳給慧思禪師，再經由小野妹子於推古天皇十七年（西元 609 年）傳入日本。淨嚴和尚於 1694 年以梵文悉曇體手寫抄錄。穆勒（Max Muller）於 1884 年轉寫成天城體及羅馬拼音，傳至歐美國家。1957 年及 1967 年，孔睿校訂梵文本。

在敦煌出土了《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根據此本還原了梵文本。此外，尼泊爾保存了八種梵文版本。

經題	廣/略本	年代	譯者
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	略	姚秦/402-412	龜茲/鳩摩羅什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廣	唐太宗/649	唐/玄奘
普遍波羅蜜多心經	廣	唐玄宗/732	東天竺/法月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廣	唐德宗/790	般若與利言合譯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廣	唐宣宗/850	西域/智慧輪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敦煌石室本）	廣	唐宣宗/856	唐/法成
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	廣	宋太宗/980	西藏/施護

《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 法月 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大城靈鷲山中，與大比丘眾滿百千人，菩薩摩訶薩七萬七千人俱，其名曰觀世音菩薩、文殊師利菩薩、彌勒菩薩等，以為上首。皆得三昧總持，住不思議解脫。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在彼敷坐，於其眾中即從座起，詣世尊所。面向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欲於此會中，說諸菩薩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唯願世尊聽我所說，為諸菩薩宣祕法要。」爾時，世尊以妙梵音告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具大悲者。聽汝所說，與諸眾生作大光明。」於是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蒙佛聽許，佛所護念，入於慧光三昧正受。入此定已，以三昧力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自性皆空。彼了知五蘊自性皆空，從彼三昧安詳而起。即告慧命舍利弗言：「善男子！菩薩有般若波羅蜜多心，名普遍智藏。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作是語已。慧命舍利弗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唯，大淨者！願為說之。今正是時。」 於斯告舍利弗：「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色性是空，空性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識性是空，空性是識。識不異空，空不異識。識即是空，空即是識。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	

垢不淨、不增不減。」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燉煌石室本） 唐 法成 譯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王舍城鷲峯山中，與大苾芻眾及諸菩薩摩訶薩俱。爾時，世尊等入甚深明了三摩地法之異門。復於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觀察照見五蘊體性悉皆是空。時，具壽舍利子，承佛威力，白聖者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曰：「若善男子欲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者，復當云何修學？」作是語已。

觀自在菩薩摩訶薩答具壽舍利子言：「若善男子及善女人，欲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者，彼應如是觀察，五蘊體性皆空。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如是受、想、行、識亦復皆空。是故舍利子！一切法空性無相，無生無滅，無垢離垢，無減無增。」

「般若」二字，譯自梵文 *prajñā*，屬五不翻中之「尊重不翻」。蓋般若一般翻成「智慧」。乃以此智慧，非世間所有，乃出世大智慧、成佛證果的智慧也。而就「般若」思想而論，可說佛法之核心命題。所謂「般若為諸佛母」：三世諸佛由此而產生的其中，有共般若：三乘所共有者；有不共般若：唯獨菩薩乘所有。

般若波羅蜜多（梵語：*Prajñāpāramitā*）：般若（*prajñā*）直譯為「智慧」。（楊宗漢譯註《金剛經·詮解篇》：「*pāramitā* 意為到彼岸或圓滿、完美；巴利文為 *parami*。譯音波羅蜜。英文一般翻譯為 *perfection*，即完美、圓滿成就之意。漢譯都譯為『到彼岸』。」）

「般若波羅蜜多」是徹知空性，了達無我的波羅蜜。其對象就是「法性（*Dharmatā*）」，理解宇宙一切現象的原理的「般若（*Prajñā*）」就是智慧；因此「般若波羅蜜多（*prajñāpāramitā*）」即為「圓滿究竟、全面地、徹底地理解宇宙真實與原理的智慧」。

心（梵語：*Hṛdaya*），原義為心臟，與意識心（梵語：*Citta*）不同，在此是指「心要」或「心髓」。此經為般若波羅蜜經之心要，所以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在古代的經錄中題作《般若波羅蜜神呪》或《摩訶般若波羅蜜神呪》。

斌宗法師《般若心經詮釋》謂「心」有多種：1.草木心，2.肉團心，3.精要心，4.緣慮心，5.真如心。並云：「以上所說四種心，除借喻『精要心』的意義外，餘者皆非本經所取。其所取者，即第五『真如心』也。在各部佛經裏面差不多都有說明它的所在，可是立名却不一樣，名雖異其義則同。《涅槃經》謂之『常住佛性』，《楞嚴經》謂之『妙真如性（妙明真心）』，《華嚴經》謂之『一真佛界』，本經謂之『實相』，禪宗則呼之為『主人翁』，或『正法眼藏』。儒家則稱之為『理性』、『明德』、『良知』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佛說《心經》的緣起，是在靈鷲山中部，為諸菩薩聲聞弟子所圍繞，當時觀自在菩薩正在觀修般若波羅蜜多、專注思惟觀修而照見五蘊皆自性空。

【四例翻經】

1. 翻字不翻音：般若二字及一切神咒。
2. 翻音不翻字：卍字等。
3. 音字俱翻：諸翻譯之經典。
4. 音字俱不翻：梵文原本。

【五種不翻】（玄奘翻譯的法式）

1. 多含不翻：如婆伽梵 Bhagav ā n (佛之尊號)，含六義：1.自在，2.熾盛，3.端嚴，4.名稱¹，5.吉祥，6.尊貴。
2. 秘密不翻：神咒。
3. 尊重不翻：如般若、釋迦牟尼、菩提薩埵等。
4. 順古不翻：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上正等正覺）。
5. 此方無不翻：如菴摩羅果（譯為「清淨無垢」原為印度的一種果名）

【十二部經】

乃佛陀所說法，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又作十二分教、十二分聖教、十二分經。即：(一)契經（音譯修多羅），又作長行。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即一般所說之經。(二)應頌（音譯祇夜），與契經相應，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故亦稱重頌。(三)記別，又作授記。本為教義之解說，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四)諷頌（音譯伽陀），又作孤起。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與應頌不同者，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故稱孤起。(五)自說，佛陀未待他人問法，而自行開示教說。(六)因緣，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如諸經之序品。(七)譬喻，以譬喻宣說法義。(八)本事，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或開卷語有「佛如是說」之經亦屬此。(九)本生，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十)方廣，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十一)希法，又作未曾有法。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十二)論議，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分別明了其義。此十二部，大小乘共通。然諸經或稱惟方廣為大乘獨有之經；或謂除記別、自說、方廣外，餘九部皆屬小乘經；或謂除因緣、譬喻、論議外，餘九部皆屬大乘經；或有以譬喻、本生、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又有以除自說、譬喻、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惟九部與十二部二種分類中，九部之說法較為古老。上所謂九部經，又作九分教、九部法。又此十二部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諸論亦有異說。

「經」（SUTRA）之音譯，為修多羅，新譯為素達覽，義譯曰線，方便名曰契，經略為經字。

¹ 《大智度論》：「云何為婆伽婆。天竺語。婆伽，秦言德。婆言有。是名有德。復次，婆伽名分別，婆名巧，巧分別諸法總相別相，故名婆伽婆。復次，婆伽名名聲，婆名有。是名有名聲。無有得名聲如佛者。復次，婆伽名破。婆名能。是人能破姪怒痴，故稱婆伽婆。」玄應音義三曰：「婆伽婆，舊云大功德，至聖之名。正言薄伽梵。」

釋	義
湧泉	經教如泉，湧出法水，賢愚飲之，皆不能盡。
繩墨	繩墨為工匠修造之標準，佛經為四眾修行之法則。
出生	三世諸佛皆由法生。
顯示	經能顯示世、出世法，三乘權實諸教。
結鬘	結華文句妙義理為經，如結百花為鬘。

（佛典又不同於世間的經書，歷三世十方而不易其理。）

線 (梵)	貫	名句文義：貫穿字句文義，而為一經。
	攝	攝持九界眾生(凡、外、權、實)，同證佛果。
經 (華)	常	歷三世而不易之理。（不拘時間而永存）
	法	總十方以同遵之教。（不限空間而共遵）
契	上契諸佛之理以度眾生 下契眾生之機以證佛果	不契佛理，即非佛說。（契機不契理，便是魔說。） 不契生機，則為不說。（契理不契機，便同白說。）

「經」在『空間』上含蓋「十方（法界）」--在『時間』上：包括三世（無量無邊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空間』上：不限於科學上一太陽系的「世界」與「宇宙」（「小世界」）的概念，以及「三千大千世界（具十萬個「小世界」）」（即「娑婆世界」）--即為「一佛化土」。--而「華藏世界二十重」：「娑婆世界」與「極樂世界」（二者相距「十萬億佛國土」--都在「華藏世界」的「十三層」。

【五重玄義】

五重玄義	註釋	列舉經文	譬喻（結識一人）
釋名	法喻為名	「般若、波羅蜜多心」	先識姓名
顯體	實相為體（性德）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增不減。」	次認面目
明宗	觀照為宗（修德）	「照見五蘊皆空」	知其志向
(論)辨用	破妄除障	「度一切苦厄」	明悉才用
判教	於五時--屬般若時 於八教--於化儀四教，屬漸末。（熟酥）	「菩薩行深般若」	評判學歷（學士、碩士、博士）

	於化法四教，為帶說通別，正明圓教。		
--	-------------------	--	--

【釋名三類七體】

經題的「七重立題」：經：通名；某某經：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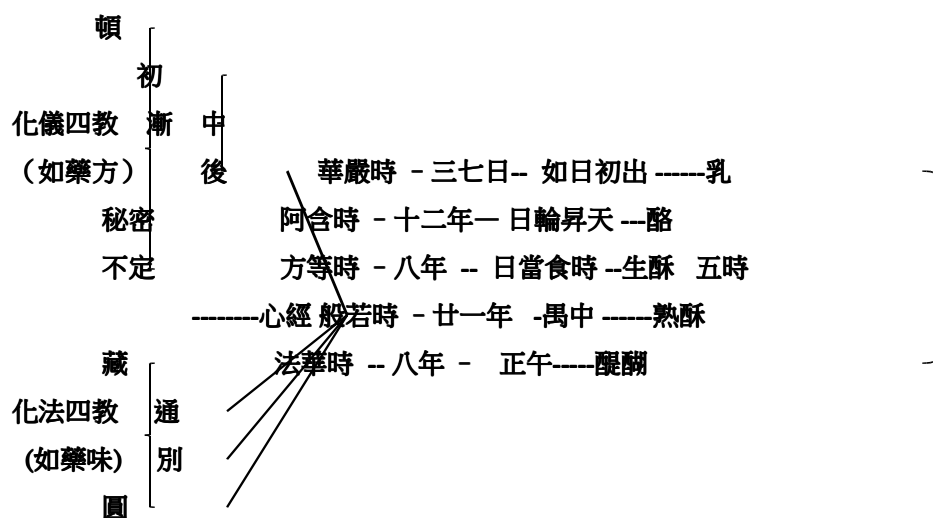
人法喻立名	經典例證
單人	佛說阿彌陀經(因人)、維摩詰經(果人)。
單法	涅槃經、般若經、圓覺經。
單喻	梵網經、寶雲經。
人法	文殊(人)問般若(法)經、藥師如來(人)功德(法)經。
人喻	如來(人)師子吼(喻)經、菩薩(人)瓔絡(喻)經。
法喻	妙法(法)蓮華(喻)經、金剛(喻)般若波羅蜜(法)經
人法喻(具足立名)	大方廣(法)佛(人)華嚴(喻)經、佛(人)說兩寶(喻)陀羅尼(法)經。

五重玄義

五重玄義	註 釋	列 舉 經 文	譬喻(結識一人)
釋 名	以法(般若)喻(波羅密)為名	「般若波羅密多心」	先識姓名
顯 體 (顯示經體一性德)	以第一義空；實相為體	「諸法空相不生不滅」	次認面目
明 宗 (修行宗要一修德)	觀照為宗	觀照為宗：「照見五蘊皆空」	知其志願
論 用 (辨用)	度苦為用	破妄除障：「度一切苦厄」：三惑(見思、塵沙、無明)圓斷二死(分段、變易)永亡	明悉才用
判 教	般若時：化儀四教：漸終，化法四教：正明圓教，帶說通別；以大乘熟酥為教相。	「菩薩行深般若」	評判人格

天台五時八教：(五時為佛陀說法次第，八教是因機設教：化儀就根機言，

化法就內容言。)



化儀四教：

頓：一超直入，不歷階次。漸：由小而大，由淺而深，次第修證。

秘密：一音演說，隨類得解。揚眉瞬目，無非說法。不定：隨機施教，漸頓兼施偏圓並陳。

化法四教：

藏：（小乘三藏）通：通三乘而言，通前藏，通後別圓。別：獨被菩薩，別前藏通，別後圓教。

圓：圓通藏、通、別三教為一實教。修一心三觀，圓斷三惑，得一切種智，見一境三諦，圓超二死，圓證三德，是為圓教。

華嚴屬圓頓法門，阿含、方等、般若為漸之初、中、後，法華涅槃為開權顯實。華嚴屬頓，是別教攝；阿含為漸初，方等為通教攝，般若屬別教攝，法華涅槃超出頓漸屬圓教攝。

- 1.如來之心印
- 2.大藏之綱宗
- 《心經》
- 3.九法界之指南
- 4.大般若之關鍵

附表（一）「明宗」：

宗者、宗趣：1.修行要徑，2.會體樞機，3.萬行綱領

附表（二）「宗趣有十」：

1. 欲破外道諸邪見故。
2. 欲令迴二乘令入大乘故。
3. 令小菩薩（回小向大的二乘）不迷空故。
4. 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
5. 顯佛勝德，令生淨信故。

6. 欲令發大菩提心故。
7. 令修菩薩深廣行故。
8. 令斷一切諸障故。
9. 令得菩提涅槃果故。
10. 流通後利益眾生故。

【五般若】

五般若	文字般若	觀照般若	境界般若	實相般若 (證)	眷屬般若
釋	佛典(法)	真慧 (能)	諸法(所)	真理之體 (能、所一 如)	萬行(旁 行) ²

心具四義：

對境量知，異乎木石，故名為心。心有五種

草木心	非有情，外四大。
肉團心	有情執受，內四大
緣慮心	第六意識
集聚心	阿賴耶識
真如心	真心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³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舍利子！（明能觀人）（明所修行）（明所觀境）（明所得益）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

（遣執：破凡夫、破二乘、破權教顯中道）

如是。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顯性—前觀法以遣執，今破妄以顯實相）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

（以下破妄相）——（迷心重者破五蘊）（迷色重迷心輕者破十二入）

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

（色心並迷者破十八界）

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

（破緣覺十二因緣法）

（破聲聞四諦法）

（破權教菩薩法）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無有罣礙，無有罣礙故，

（明菩薩所得斷果）

² 般若流出之戒定慧等諸法。

³ 《般若心經事觀解》：「一、為闡不共般若故。（經云。行深般若）二為度一切苦厄故。（CBETA, X26, no. 559, p. 892a15-17 // Z 1:92, p. 466c9-11 // R92, p. 932a9-11）

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

(明諸佛得智果)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

(以下密說般若) -- (出名讚歎)

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

(正說咒語)

咒，即說咒曰：羯諦，羯諦，波羅僧羯諦，菩提娑婆訶！

-明菩薩所得智果

【般若心經科表】

-初經題 二譯人	
心經大科	三正文分二—乙
---	-初顯說般若分二-丙 -
	-二密說般若分二-丙 -
初明能觀人	
丁(一) --	二明所修行 三明所觀境 四明所得益
--丁(二)--	-初遣執 二顯性
	-初破凡夫我相分三
	二破二乘法相分二
	-三破權教菩薩
四證果分二-初明菩薩得斷果 二明菩薩所得智果	
-初總示菩薩修行境界分四—丁(一)	
二詳明般若真空義分四—丁(二)	
-初出明嘆益	
-二正說咒語	
-初對迷心重者破五蘊	
二迷色重者破十二入	
-三心色迷者破十八界	
初破覺十二因緣法	
二破聲聞四諦法	

無常：生滅 ：三法印	謂世間之萬事萬物，生滅遷流，剎那不住，不能常住也。一敗壞無常，二念念無常。
《楞嚴經》中無常與常 ⁴ ： 生滅（無常）與不生滅 （常）——實相印	我此無常變壞之身，身雖未曾滅，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變化密移，汝知身中有不生滅--變者受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

四大：大者，以其皆能遍一切。

地	堅相為義，水以潤濕為義	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為地大
水	水以潤濕為義	涕吐濃血、大小便利為水大
火	以煖觸為義	煖氣是火大
風	以動搖為義	動轉是風大

【色蘊】

內四大	即正報之身
外四大	即依報之山河大地，田宅衣服等。

五蘊：

- 一、色蘊（物理）：四大、五根和合積聚而成內（色身）外（五塵）之色。--客體之所對境。
- 二、受蘊（生理）：受者，領受義--五根對五塵而生受。有苦、樂、捨（非苦年樂）三受。直觀的覺受。
- 三、想蘊（心理、思想）：想像義：意識與六塵和合而有想；有憂、喜、捨（中性）三受。包括：記憶力、聯想力、綜合力、分析力。屬「意識」範圍。
- 四、行蘊：造作義：造作身、口、意三業。屬「深層潛意識」中。

⁴ 《楞嚴經》卷2：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頽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速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年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過于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佛言：「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知汝身中有不滅耶？」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

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携我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王言：「不也，世尊！」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梨（外道）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CBETA, T19, no. 945, p. 110, a28-c4)

五、識蘊：了別義：了別諸法之本體。

五陰（舊譯，新譯五蘊）無我（陰，陰覆義，遮此五者能覆「真如法性」：「蘊」積聚，謂積聚色等五法故）

名	釋 義	喻
色 （物質）	1. 變壞：成住壞空，必有變壞。 2. 質礙：於一空間，必相隔礙。	此「物質」乃客體。以下受、想、行、識，乃認識的「主體」：「心」
受（生理）	「領納」順、違、俱非境相。內五根（眼耳鼻舌身）對外五塵（色聲香味觸）。	起欲為業：感受苦樂捨（不苦不樂）三受。--直覺的
想（想像、心理的）	「取像」於境。	施設名言為業---想像（image）的、概念的
行（行為造作）	「造作」善、惡、無記之業。	遷流變化---「深層的潛意識」
識（了別）	「了別」所緣境。	分別、認識
		幻事（幻師幻事）

五陰有二說：（據梁啟超〈佛教心理學淺識〉）

色-----物（客體 Obj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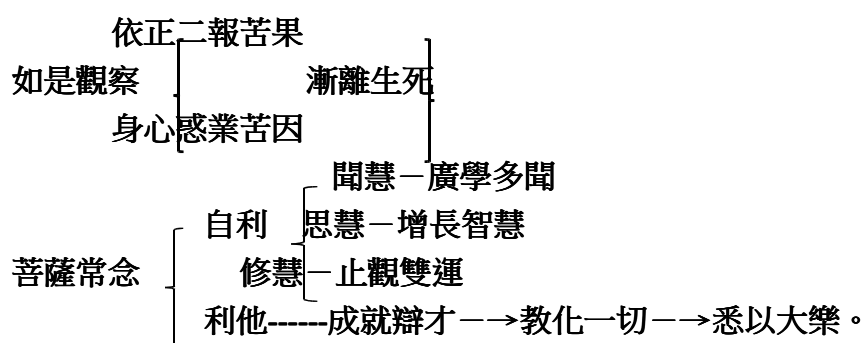
受
想
行
識 } -----心（主體 Subjet）

色 } -----所認識的客體（O）

受
想
行
識 } -----能認識的主體（S）

**「五蘊皆空」者，有二義：一、指五蘊乃因緣假合，本無實體之「我（自性、主體）」---即「我空」（又名「人我空」）；更且無「五蘊」本身之法我，則謂「法空」（又名「法我空」）。能認識「我空」的智慧曰「共般若」（大小乘共有之般若）；能認識「法空」的智慧曰「不共般若」（只屬大乘菩薩所有者）

心是惡源（起惑）-----形爲罪藪（造業）-----生死疲勞（受報）



『摧伏四魔』

四魔：指奪取人之身命及慧命之四種魔。即煩惱魔、五陰魔、死魔、天魔等稱為四魔，乃修道者之大障礙。果能摧伏四魔，即得解脫自在，出三界、脫六道不受輪迴之苦與束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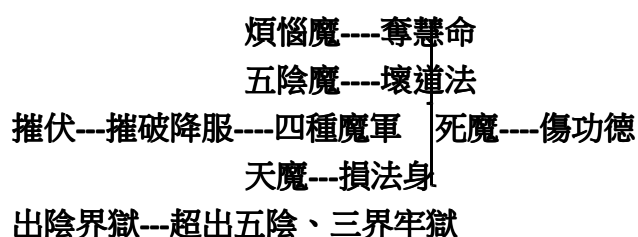
一、煩惱魔：指貪瞋癡習氣能惱害身心。

二、五陰魔：指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能生一切之苦。

三、死魔：指死亡能斷人之生存命根。

四、天魔：指能壞人善事之天魔外道，如欲界自在天的魔王者是。

煩惱--煩擾惱亂有情，恒常處於生死流中，無法脫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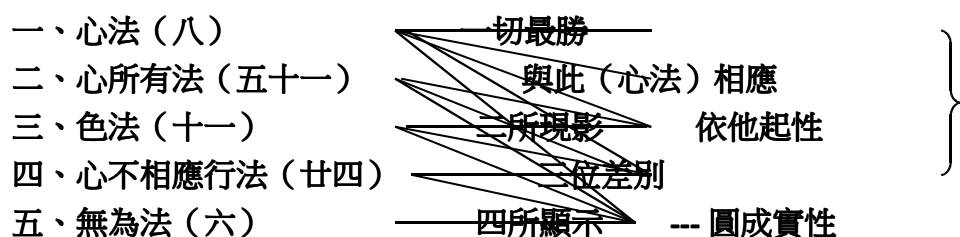


《百法明門》法處所攝色（法塵）有五：（參考懺雲老法師《百法明門論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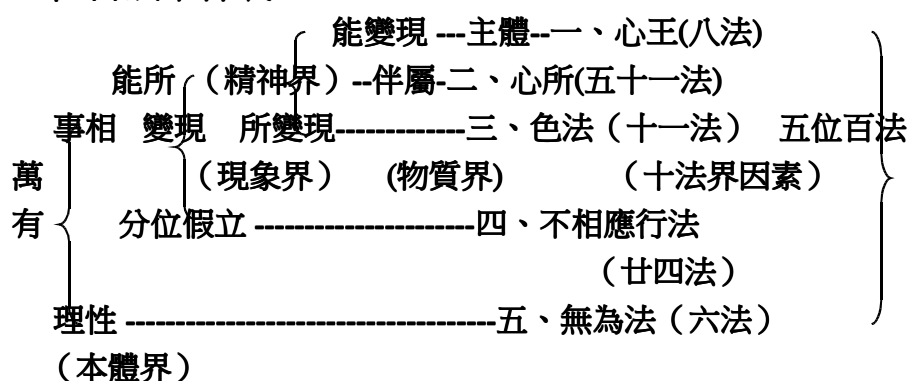
一、極略色	五根、五境、四大等實色（粗色）	有能礙及所礙（有形之物質—實色）--法空觀之色
二、極迴色	影、光、明、闇、空顯色（細色）	無能礙及所礙（無形之色相—假色）--法空觀之色
三、受所引色	依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即無表色。	戒體之色
四、定果色	凡夫（無實體用）及八地菩薩為攝化有情，以威德力變現魚、米、水、火等（有實體用）。	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

五、遍計所執色	第六意識虛妄計度所出，如回憶既往之印象、全屬龜毛、兔角之幻想。	虛妄無體，無實作用，為凡夫常日所迷執者。
---------	---------------------------------	----------------------

一切法略有五種：



五位百法略釋表：



【五位百法（一切法：萬法）】

一、心法（八）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有為法
二、心所法（五十一）	1.遍行（5）：觸、作意、受、想、思 2.別境（5）：欲、勝解、念、定、慧。 3.善（11）：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痴、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4.煩惱（6）：貪、瞋、痴、慢、疑、惡見(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 5.隨煩惱（20）：小隨：忿、恨、惱、覆、誑、諂、僞、害、嫉、慳。中隨：無慚、無愧。大隨煩惱：不信、懈怠、放逸、昏忱、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6.不定（4）：睡眠、惡作、尋，伺。	
三、色法（十一）	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處所攝色。	
四、心不相應行法（廿）	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轉、定異、想應、勢速、次第、方、	

四)	時、數、和合性、不和合性。	
五、無爲法 (六)	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真如。	無爲法

六根與六塵：

根	眼(視覺)	耳(聽覺)	鼻(嗅覺)	舌(味覺)	身(觸覺)	意(感官)
境(塵)	色	聲	香	味	觸	法

1. 色：(1). 顯色：青、黃、光、明、闇等；(2). 形色：長短方圓；(3). 表色：行住坐臥。

2. 聲：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3. 香：好香、惡香。4. 味：五味。5. 觸：冷暖、飢飽、痛癢、輕重。6. 法：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定果色、遍計所執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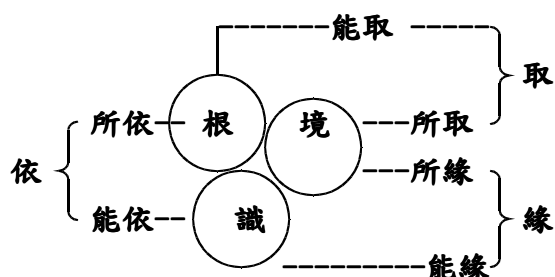
前五識 — 五根、五境與五識

(甲表)、根、境、識表：

識(心理)：「認知主體」	根(生理)「認知器官」	境(物理)「認知對象」
眼識	眼根	色境
耳識	耳根	聲境
鼻識	鼻根	香境
舌識	舌根	味境
身識	身根	觸境

五根，即是五官。五識，是依五官所發之作用。五境，是五根所對之對象。根，屬生理的；識屬心理的；境，屬物理的。根、識、境三者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乙表)、根、境、識能所表：



《心經》	色即是空 (中道)	空	色
		凡夫：執色「不空」	
		外道： 1.執色外之空（頑空） 2.執滅色之空（斷滅空）	受分段生死苦
		二乘：滅色為空（偏空 ⁵ ：屬「偏真涅槃」） 故以「空不異色」破之。	斷分段生死，受變易生死苦。
		菩薩（權）：「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⁶ 」（色、空未盡泯）	
		菩薩（實）：「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是」者，是圓）	斷變易生死苦。

（一）、【四諦】

「四諦」（三轉法輪）參考懺雲法師《心經》：「四諦表解」

四諦	釋義	因果		三轉四諦法輪		
				示轉	勸轉	證轉
苦諦	苦以逼迫為義	果	世間 (迷)	逼迫性 (病狀)	汝應知	我已知
集諦	集以招感為義	因		招感性 (病因)	汝應斷	我已斷
滅諦	滅以無為義：涅槃、解脫	果	出世 (悟)	可證性 (病癒)	汝應證	我已證
道諦	道以能通為義：戒、定、慧「三無漏學」、「八正道」等。	因		可修性 (藥方)	汝應修	我已修

因果	四諦	三轉法輪	一實相印：（大 乘）
----	----	------	------------

⁵ 斷滅空、頑空、造作空、偏空與自性空之異 1.「斷滅空」（虛無）：空為不存在（non-being）者，否定一切因果；2.「頑空」：啥都不想，有微細按壓之念，即便有舒適，近「無想定」，失去覺照力，屬無念覺受；3.「造作空」：有一個空、禪悅本體、不生不滅的本體，含四禪八定。4.「偏空」：有一個空（無為法）存在。5.「自性空」：本自具足、本不生滅，非可以造作、追索、探尋可得者。---有為思維與造作則不相應。修行時當注意「明、空」同時，「惺惺寂寂」、「寂照同時」

⁶ 一般翻譯謂：「色不異空，…色即是空」不過說明色、空不二；無甚特異處。但滅宗法師《般若心經要釋》依天台教理。謂：「『不異』，是漸義（權教）；『即是』，是圓義（實教）。」合乎《大般若經》深義；自頗精審。

			示轉	勸轉	證轉			
果	世間：迷	苦諦：先示苦果令知厭離	逼迫性（病狀）	汝應知	我已知	即世間出世間	「究竟（覺）即佛」不離「本覺」：「理即佛」如：月本具	佛性、法身、法性偏一切，乃實相理：因該果海果徹因源
因		集諦：後令知苦因	招感性（病因）	汝應斷	我已斷		「本覺」（性德）「名字即佛」--未知月--尚未知起修	
果	出世：悟	滅諦：涅槃為解脫之果	可證性（病癒）	汝應證	我已證	即出世法不離世間	「究竟即佛」	
因		道諦：修諸道業出離之法。	可修性（良藥）	汝應修	我已修		依「本覺」而有「始覺」（修德）而「隨分覺（「分證即」）」	

苦---果
 四 集---因
 諦 滅---果
 道---因

知苦，斷集、慕滅、修道

一、苦諦：苦，以「逼迫」為其特性；「苦諦」是「世間法（迷界）」之「果」。共有三苦：

（一）、苦苦：如生、老、病、死之苦。（二）、壞苦：愛別離苦（生離、死別）、怨憎會苦（不如意之人與環境）、求不得苦（所求不得、所願不遂、希冀離成）（三）、行苦：五蘊熾盛（色、受、想、行、識五蘊接受外塵，生滅變異，剎那不停息。）

二、集諦：集以「招感」為其特性。集諦是苦產生的「原因」--「世間法」：見思惑⁷等諸有漏之善惡業。

三、滅諦：滅生死輪迴，而證得「涅槃⁸」。是「出世法（悟界）」的「果」。

四、道諦：為了脫離輪迴，必借經由修行。主要的方法為戒、定、慧三學。依八正道，以達到涅槃。是「出世法」之「果」。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卷1：「無苦集滅道者，觀四諦清淨也。苦即生死苦果，集是惑業苦因，此二者世間之法也。滅即涅槃樂果，道即道品樂因，此二者出世間之法也。說此四諦者。欲令眾生知苦、斷集、慕滅、修道，離苦得樂也。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故云無也。」

所謂「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謂「知苦」者（三苦及八苦等）為世間之「果」；「斷集」者，斷除世間的「因（煩惱）」；「慕滅」者，欣羨涅槃「出世法」之樂「果」；而「修道」者，勤修戒定慧、八正道等出世間法之「因」。至「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大乘菩薩照了此境當體空寂。故云無也。」此說明小乘與大乘不同處。小乘人有修有證，以「我空」除「我執」，證「偏真涅槃」（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大乘人進而知「四諦」之法本空，雖修而無可修，則進一步以「法空」去「法執」，證「究竟涅槃」（煩惱障、所知障俱斷：得不生不滅「性淨涅槃」）。

【天台四教四諦】

四諦	苦	集	滅	道
生滅（藏）	有為修為，四諦蘊然。	貪瞋痴心俱足	滅有為，還無為。	有道可修，有涅槃可證。
無生（通）	了苦如幻，當體即空；故生死即涅槃。	了惑緣生無性，煩惱即菩提。	苦集體空，不生即不滅。	諸法緣起性空，故無能所法可修。
無量（別）	菩薩度眾，知九界苦相各別。	見眾生煩惱無量當度。	法門無量，度眾即無量。	佛法無量，大小權實偏圓俱無量也。

⁷「惑」即「煩惱」，分為「根本煩惱」與「隨煩惱」二類。

一、「根本煩惱」，有六種：即「貪、瞋、癡、慢、疑、惡見（惡慧）」；其中「惡見」又分為五種，即「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1.「身見」於五蘊身心執為「我」。2.「邊見」於身見上計我是斷、或計我是常，偏執一邊。3.「邪見」撥無四諦因果，不相信以切因果原理，為諸見中最為邪惡者。4.「見取見」於身、邊、邪三種見，執以為殊勝。5.「戒禁取見」執邪禁戒以為生天、解脫之因道，此即「非因計因」、「非道計道」。如有外道持牛戒（學牛吃草）、狗戒（學狗噉糞），計此以為生天之因。不知生天必需修十善。又有外道，執恆河水能洗罪，或執猛火能燒滅煩惱，乃投河、投火，計此以為解脫之道。

二、隨煩惱：有二十種即：1.忿，2.恨，3.覆：即隱覆。謂自作罪惡，不能懺悔，故意隱覆，惟恐人知，惱亂其心。4.惱：即熱惱。謂外遇違情之境，不自安隱。5.嫉，即嫉妒。6.慳，貪求財法，不能惠施。7.誑，即詭詐不實，而生惱亂。8.諂，謂諂佞阿諛。9.害，謂蓄怨，而損害於人。10.憍：驕矜。11.無慚：無自我慚愧之心。12.無愧：因他謗、而愧於心。13.掉舉，身心浮囂，不能靜止。14.昏沈，謂心神昏闇沈迷。15.不信，於正法不生信心。16.懈怠，謂身心懶惰，不能精進修習。17.放逸，謂放縱自逸，不知檢束。18.失念，忘失正念。19.散亂，心不寂靜。20.不正知，忘失正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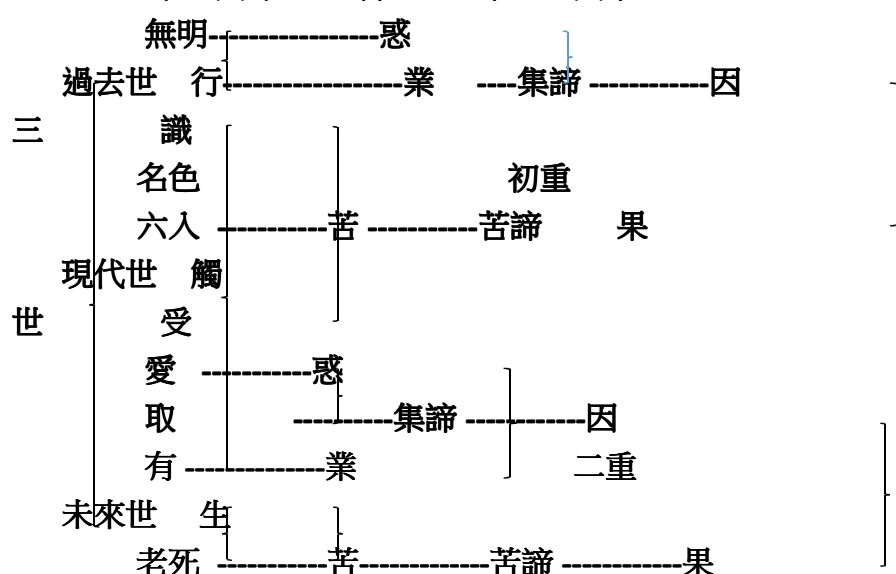
⁸涅槃，已超越生死，屬完全覺悟之境界，乃佛教實踐之終極目的。

無作（圓）	無苦可捨，無 涅槃可證。	無明塵勞即苦 提，無集可斷	生死即涅槃， 無滅可滅。	無道可修，無 佛可證。
-------	-----------------	------------------	-----------------	----------------

（二）、【業感緣起】--「十二因緣」：

「業感緣起」：謂惑、業、苦三道輾轉輪迴而因果相續。蓋「惑」、「業」為病因，「苦」為生死之果報；無明為過去世之「惑」（因），行為其「業」；識、名色、六入觸、受，為現代世之「苦」（果）；愛、取，為現代世之「惑」（因），有為其業；而生、老死，為未來世之苦（果）。如此惑、業、苦三者輾轉，互為因果，故稱「業感緣起」。所謂三世因果、十二因緣觀即由此而來。

三世 十二因緣 三障 四諦 因果 二重



1. 無明：過去世之一切煩惱。2.行：過去世所造身、口、意之業。3.識：認知的主體意識；一云：由過去無明與行（煩惱業力）為因緣，而於今生投胎之第一念。4.「名色」：識之對境：色、聲、香、味、觸、法。5.「六入」：即六根（眼根、耳根等）。一說：色，即色蘊，胞胎；名，即胎之靈魂。（投胎第二念，至五七日之位）6.「觸」：即前根、境、識三和合（接觸）而生。一說：出胎後至二至三歲時。7.「受」：苦、樂（以上二者屬生理）、憂、喜（以上二者屬心理）、捨（俱非）之感受。一說：自四、五歲至十三、四歲，領納違、順、俱非三境--為少年期。8.「愛」：有欲愛（飲食、男女、睡眠）、有愛（色界天之愛著）、無有愛（無色界之愛著）；一曰：自十五至廿歲，貪著於財、色、名、利等。9.「取」：取著不捨；一說：自廿歲以後，貪欲轉盛，取著不捨。10.「有」：業有與報有。造成性格、個性（本性難移）。一說：造善、惡果，牽引未來世三有果故。11.「生」：招感未來世之投生。12.「老死」：生必有死，招感從生至死之輪迴不息。

參考懺雲老法師《般若心經表解》⁹及郭忠生《原始佛教》〈十二緣起〉¹⁰
 釋名：感果名「因」，助因曰「緣」。「因」為能生之種，「緣」為助生之機。此「十二」，
 輾轉感果，互相由藉，故名稱十二因緣（十二緣起）。」

宗趣：一、為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解人生死之迷惑

二、為現在不知何等為「我」？--追溯認知「主體」之所以然。

三、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同前）

四、為除斷、常二見，執無因果。

五、或執邪因（一因、無因）。

種類有二：一、聞佛說此「十二因緣」而悟證者。

二、無佛之世，由見春花開豁，而秋黃葉落，因悟無常之理。

二觀：一、順觀：自無明至老死。

二、逆觀：自老死逆觀至無有。

二執二空：一、我執：自無明乃至老死之有「我」。

二、我空：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盡，無主體之我：「人無我」。

三、法空：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盡，無客體之法：「法無我」

三世二重因果			因 果	
無明	過去世之一切煩惱，總名無明	愚痴（與生俱來之盲動）：沒有智慧	因	過去世
行	過去世由無明造身、口、意三業，業即是行。	由無明而有之心行（心理意識）：貪瞋痴等之造作（行為、舉止與意念）：性格、習氣。		
識	由前無明與行為因緣，而有今生初投胎之一念識。識即淫念。	認知的「主體（O）意識（Consciousness）」、「潛意識（sub-consciousness）」、印象（image）、經驗（experiences）	果： 欲知前世因， 今生受者是	現在世
名色	名為投胎之神識（精神）：含受、想、行、識。色：色蘊、胞胎（物質）。	認識之對象（六境）：色、聲、香、味、觸、法。		
六入	即胎內之六根，於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皆胎中位。	即六根（眼根、耳根等）「六入」者外境由外而入		
觸	出胎後至二、三歲期間，由根、塵、識三者合為觸。	即前根(器官)、境(認知對象)、識(認知主體)三和合（接觸）而生。		

⁹ 蓮因寺大專齋戒學會。

¹⁰ 菩提樹雜誌出版。

受	自四歲至十三歲，領納順、違、俱非之境，生苦、樂、捨三受。	苦、樂（以上二者屬生理）、憂、喜（以上二者屬心理）、捨（俱非）之感受。		
愛	自十五歲至二十歲，於男女、財物資，具深生愛著。	有欲愛（飲食、男女、睡眠）、有愛（色界天之愛著）、無有愛（無色界之愛著）：三界之盲目之貪著，反之則為厭惡。	因： 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	現在世
取	自廿歲以後貪欲增盛，求取不捨。	取著不捨：佔有欲、強烈的追求：包括五欲：財、色、名、食、睡；五塵。		
有	由前於諸欲，造作善、惡等業，能牽引至未來世。	業有與報有。造成性格、個性（本性難移）。--定型		
生	隨今世種種因，造未來世再度投生之果。	潛伏下一念之生	果	未來世
老死	如前循環往復，生死相續不絕。	由有生故有老死。---因未循環，無常之必不可免。		

三世二重因果		因果		一念十二因緣
無明	過去世之一切煩惱，總名無明。	因	過去世	因眼見色而生愛心，即是無明。
行	過去世由無明造身、口、意三業，業即是行。			造業名行。
識	由前無明與行，為因緣，而有今生初投胎之一念識。識即淫念。	果：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	現在世	至心專念（起心動念，專注於此） 一說「認識之主體」（六識）
名色	名為投胎之神識，含受、想、行、識。色即色蘊：胞胎。			六塵（六境）：色、聲，香、味、觸，法
六入	即胎內之六根，於六七日至三十八個七日，皆胎中位。			六處（入）：六（眼、耳、鼻、舌、身、意）
觸	出胎後至二、三歲期間，由根、塵、識三者合為觸。			根、塵、識三和合，名觸。
受	自四歲至十三歲，領納順、違、俱非之境，生苦、樂、捨三受。			苦、樂、捨等受。

愛	自十五歲至二十歲，於男女、財物資，具深生愛著。	因： 欲知來 世果， 今生作 者是	現 在 世	欲愛、色愛、無色愛，貪求名愛。
取	自廿歲以後貪欲增盛，求取不捨。			由愛生取，執取不捨。
有	由前於諸欲，造作善、惡等業，能牽引至未來世。			業有：身、語、意等業。
生	隨今世種種因，造未來世再度投生之果。	果	未 來 世	生起至於次第不斷
老死	如前循環往復，生死相續不絕。			次第斷故名死，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惱。乃至意緣法塵亦然。

註：順觀：自無明至老死為順生死流；逆觀：自老死至無明。

見。

所謂「十二因緣」，其中淺深次第，各不同之說法。通謂為「三世二重因果」關係唯識則係「二世一重因果論」。華嚴雖「一心十二因緣」，仍屬「三世二重因果」關係，如鉤鎖連環，環環密合，最見理論之精審。現代學者不察，如日人松本文三郎博士則以「十二緣起不應該用時間的因果關係來說明，而主張它是表現論理關係的。」若就松本所言，乃不知漢傳之「十二緣起」觀，非僅是「時間的因果關係」而且是「論理關係」。

【天台宗十二因緣說】

一、藏教：思議生滅十二因緣

二、通教：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當體即空）

三、別教：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迷於中道，不了心外無法。）

四、圓教：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

（三）、【六度（波羅蜜）及十波羅蜜表解】：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本：方便為究竟。（大日如來經）

項目	詮 釋	說 明
六波羅蜜	到彼岸、度無極、事究竟，又具終了、圓滿意義。六度又有「事六度」及「理六度」之別。達到「三輪體空」始為「六波羅蜜」，可稱為終了、圓滿，至彼岸。	乃大乘佛教菩薩道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
布施	1.財施、2.法施（傳揚佛法教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不安，使之身得所安頓），	能對治慳貪，培養福德。
持戒	持守戒律（五戒、十善及菩薩戒等），使身心	對治「毀犯」。

	清涼。有 1.攝律儀戒（諸惡莫作）---自利、2.攝善法戒（眾善奉行）、3.利樂有情戒。---利他	
忍辱	生忍、法忍、無生法忍：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指生忍與法忍。	對治「瞋恚」。
精進	一、「四正勤」； 二種精進：身精進及心精進。 五種精進：披甲精進、加行精進、有勇精進、無己精進。	能對治「懈怠」，成就善法。
禪定	一、世間禪定：四禪：凡夫；外道：四空定。 二、出世間禪：小乘禪、大乘禪（如來禪、祖師禪）	能對治「散亂」，使心安定。
般若	三種般若：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 二種般若：共般若、不共般若。 二智：實智（性空之智：體）與權智（緣起方便智：用）。	認知生命真諦，開真實之智慧，曉了諸法實相。--能對治「愚癡」。
方便	以種種善巧方便法，助發度化一切有情之智。	屬「權智範圍」方便波羅蜜為施、戒、忍三波羅蜜之助伴。
願	常持願心，並付諸實現。	如：普賢十大願王等---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
力	培養實踐善行，判別真偽之能力。	如：精研教理，廣學多聞。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
智	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	如：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

布施
 持戒 } 戒學
 忍辱 }
 精進-----三學（戒、定、慧）兼具
 禪定-----定學
 般若-----慧學
 方便---施、戒、忍三波羅蜜之助伴。
 願-----精進波羅蜜之助伴
 力-----禪波羅蜜之助伴

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

又法相宗將六波羅蜜之智慧波羅蜜開為方便善巧、願、力、智等四波羅蜜，合為十波羅蜜，作為菩薩之勝行，以配菩薩十地，說明修行次第。

解深密經卷四載，六波羅蜜之外另施設四波羅蜜之原因，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密教以十波羅蜜配當十菩薩，而置於胎藏界曼荼羅之虛空藏院，以表示虛空藏菩薩之福智二德，即右方置施、戒、忍、精進、禪等五菩薩，屬於蓮華部表示福門；左方置般若、方便、願、力、智等五菩薩，屬於金剛部，表示智門。又以十指配當十波羅蜜，即施為右小指，戒為右無名指，忍為右中指，精進為右食指，禪為右拇指，般若為左小指，方便為左無名指，願為左中指，力為左食指，智為左拇指。

【精進功德】

精進無病薄拘羅尊者第一尊---五不死功德

印度阿育王¹¹篤信佛法，統一全印，建立孔雀王朝。一日，阿育王與優波笈多尊者參禮諸塔、廣施供養。至薄拘羅塔時，阿育王問：「此人有何殊勝功德？」優波笈多尊者言：「薄拘羅尊者為佛弟子中精進無病最為第一。靜默精勤修道、少欲知足。」

釋迦牟尼佛住世時，薄拘羅尊者出生於一婆羅門家。幼時，其後母心懷惡念，欲陷害尊者至死。然而大鍋煮不死，猛火燒不焦，墮水不溺沒，魚吞不能消，刀割無所傷。

由於尊者過去精進持不殺戒，功德福報具足，故此五害不死之福報，皆不能害：薄拘羅尊者長大成人後，從佛出家，於三日夜中成就阿羅漢，具種種殊勝功德。又因過去施藥供僧之功德，得長壽之福報，享年一百六十歲，未曾身熱、頭痛、患病。出家學道八十年來，常樂閑靜，精勤修道，六根收攝。眼不視玄黃美色，耳不喜聞世間音樂，鼻不嗅世間香臭，舌不貪世俗美味，平時不散心雜語，意常在定，絕無散亂。

尊者結跏趺坐時，靜默精勤行持，不因身疲而倚牆靠壁。內心不起貢高我慢，如是精勤持戒，具眾威儀，尊者雖具無礙辯才，善說法要，卻不隨意與人言。於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中，尊者勤修忍辱而忍心不動，結跏趺坐直至涅槃。

薄拘羅尊者，在過去世九十一劫前，毗婆尸佛滅後，曾清淨持守不殺戒，並施

¹¹ 阿育王（統治約前 268 - 約前 232）

孔雀帝國(前 322 年 - 前 180 年)又稱無憂王，印度孔雀王朝的第三代君主，是頻頭娑羅王之子篤信佛法，世稱為佛教護法。阿育王是印度偉大君王之一，統治了印度大部份土地。阿育王祖父，即孔雀王朝開國之君，打敗亞歷山大軍隊奠定其國孔雀王朝之大國地位。在統治初期是一位暴君。後因篤信佛教，統一印度全境。其統治時期長達 41 年的時間，為古代印度史上空前強盛之時代。宣揚佛教：

阿育王為了推廣佛教，建立了許多石柱，刻上敕令和教諭，稱為「法敕」。傳說，阿育王在位期間，共建造八萬四千座佛塔。挫行第三次佛教結集，使佛教成為印度全國性的宗教。並推向周邊國家，使佛教成為世界性的宗教。如推展至錫蘭，使斯里蘭卡至今仍係南傳佛教之中心。治國方針

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的統一，其宗教政策是寬容。容許其他宗教並存，婆羅門教、耆那教都得以共存。

藥給一頭痛病僧，由此因緣，九十一劫生人天中，未曾有病苦。

《佛遺教經》云：「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吾人當以古人之志為己志，效古德而立願行持：發精進心辦道，堅住正念，攝身口意，具眾威儀而不放逸。如是廣修六度，精勤不退；以不生滅心為本修因，達一念不生之理精進，事理圓融，修行目標必定圓滿成就。

所以薄拘羅尊者就有這五種不死的果報：

（一）火燒不死：用火煎他，也不死。

（二）湯煮不死：用熱水煮他，也不死。

（三）水淹不死：放到水裡，也淹不死。

（四）魚吞不死：被大魚給吞到肚子裡，也沒有被咬死。

（五）刀割不死：這條魚後來被人捉住，魚肚被刀割開，也沒有把他殺死。這是五不死報。

【對治瞋恚（三忍、三慈）】

「如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所以者何？瞋恚之害，則破諸善法，壞好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白衣受欲，非行人道，無法自制，瞋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起火，非所應也。」

「忍辱」

《四十二章經》「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已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坌（音忿）己身。賢不可悔，禍必滅己。」

「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睹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睹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廣學而不博究，如入海無指南針，安能會理？恃學而生我慢，如沃壤以滋稊稗，反害良禾。佛嘗言四種不可忽：一者火雖小不可忽，二者龍雖小不可忽，三者王子雖小不可忽，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發菩提心者，雖是凡夫，終當成佛。

今有輕未學者，未知其不可忽故也。心平等，則施難勝如來與施最下乞人功德無異；泯是非，則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是非情見未忘，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決不可以學無上道。故知此二十事，後後難於前前也。

【三忍】：

- 1.生忍：即安忍有情之嗔罵捶打或優遇；含逆境之忍與順境之忍。
- 2.法忍：即安忍一切寒熱、風雨、饑渴、老病等之非情禍害；於此二忍能安然不動故稱忍辱地。凡修法所遭值的苦屬之。
- 3.無生法者：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謂之無生法忍。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無忍相之忍。

三忍	釋義（觀法）慈必具忍，忍為慈本，慈忍二心，修法相通。	註
生忍 （眾生忍）	1.於人恭敬供養種種順境，忍而不執著。 2.於人嗔罵打害種種逆境，忍而不瞋惱。	觀人而忍
法忍 （苦行忍）	1.於心法：瞋恚、憂愁、悲哀、鬱悶等煩惱，忍而不執。 2.於非心法：寒熱、風雨、饑渴、衰老、病死，忍而不執。	觀法而忍
無生法忍 （觀察法忍）	諦觀諸法，緣生性空，安住於無生法理，專注不動。	觀空而忍

三慈	釋義（觀法）	對治
生緣慈	以慈心視十方六道眾生，如父母、兄弟，而常思與樂。	對治非理瞋
法緣慈	達法空理，破我相，轉而慈憫眾生，常思與樂。	對治順理瞋
無緣慈	佛心不住有為、無為，不住三際，知諸緣不實，顛倒虛妄，故無所緣，而以慈憫故，能普緣一切眾生，使護與樂之益。	對治諍訟瞋

慈悲十二利：

一、福常隨身。二、臥安。三、覺安。四、不見惡夢。五、天護。六、人愛。七、不毒。八、不兵。九、水不喪侵。十、火不喪侵。十一、盜賊不侵。十二、死生梵天。

《法句譬喻經》：

世尊告諸比丘：「若有眾生修行慈心解脫，廣布其義，與人演說，當獲此十一果報。云何為十一？臥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盜賊終不侵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是謂，比丘！能行慈心，獲此十一之福。」

對治瞋慧法語：

《法華經 提婆達多品》：「由提婆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至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法華經 法師品》：「大慈悲爲『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爲『座』，處此爲說法。」

「戒爲無上菩提本」

音 譯	梵 音	意 義	釋 義	
毗尼	Vinaya	律	教	律者，教也；依之而有行解。
尸羅	sila	戒	行	教者必待行始行。
波羅提木叉	pratimoksa	一、別別解脫 二、處處解脫	果	戒爲因，因必有果，故最終。

根本戒與方便戒表解

「八關齋戒」（皆遠離行）

根本戒 重戒 性戒	一、不殺生	毀人正報	戒
	二、不偷盜	侵人依報	
	三、不邪淫	生死根本	
	四、不妄語	造業前鋒	
方便戒 輕戒 遮戒	五、不飲酒	增過傷身	
	六、不香花鬘，不香塗身。	衣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行	
	八、不坐臥高廣大床	住	
	九、不非時食	食	齋

三喻三學

戒：如捉賊一滅三途苦 菩薩 攝律儀戒：止惡
三學 定：如縛賊一滅欲界苦 三聚戒 攝善法戒：修善
慧：如殺賊一滅生死苦 攝眾生戒：度生
（饒益有情戒）

「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聲聞戒是菩薩戒的階梯」

《楞嚴經》：

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¹²

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

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¹³

¹² 《楞嚴經》卷 4 (CBETA, T19, no. 945, p. 122, a15-16)

¹³ 《大楞嚴經》卷 6 (CBETA, T19, no. 945, p. 128, b22-25)

參考書目：

- 1.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 斌宗法師 佛陀教育基金會 1999 年。
- 2.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表解 懺雲法師。
- 3.佛遺教經表解 同上。
- 4.八大人覺經表解 同上。
- 5.百法明門論表解 同上。
- 6.心經內義與究竟義（印度四大論師釋《心經》） 談錫永 全佛文化 2005 年。
- 7.心經系列 釋成觀 毗盧出版社印行 2008 年。